



盘和林：个人信息保护倡导 数据要素合规价值





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将于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。作为我国第一部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法律,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将自然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号码、生物识别信息、住址、电话号码、电子邮箱、健康信息、行踪信息等全面纳入保护范围,为信息处理者的合规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性指导。

数据要素赋能我国经济发展

据国家工信安全中心测算数据,2020 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 545 亿元,“十三五”期间市场规模复合增速超过 30%;“十四五”期间,这一数值将突破 1749 亿元,整体上进入高速发展。

伴随着我国数据科技创新，数据要素作为新动能，进入我国农业、工业、交通、市政等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，围绕数据要素为核心的产业不断涌现，不仅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，更创造了新产业，构建了新生态。比如新冠疫情影响下，带动的网课平台、在线办公平台；腾讯、阿里巴巴、华为建立的跨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等，通过数字要素，增强了产业链和不同行业之间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，提高了企业和行业的生产效率，赋能产业发展。

数据要素带动产业创新发展的同时，也深刻的改变着人们的生活、消费、社交方式，渗透在衣食住行各个方面。比如智慧政府平台建设，不仅实现了地区一网统管，更使得居民可以足不出户办事，除此之外，外卖大数据调配、大健康平台、大交通体系等数据要素的“全场景应用”，使得居民全方位感受到数据要素给我们带来的红利。

数据要素流通将进入有法可依新阶段

值得关注的是，个人作为社会信息的基本单元，提供相当的个人信息是享受数据红利的基本前提，比如，网课平台需要接入个人学校信息、外卖平台需要获取个人常住地信息，电商平台需要获取个人银行账户信息，还有些平台甚至拥有个人相关的身份、地址、银行、教育背景、社会经验等所有信息，所以，公众在享受数据红利的同时，也常常面临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的困扰。比如大数据杀熟、精准营销甚至是电信诈骗等等都是我们个人信息遭受泄露的表现，不仅投诉无门，而且很难预防和补救，给我们

带来精神和经济损失。

因此，一方面，我国缺乏针对个人的信息保护制度，而个人信息泄露安全事件频发，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增加，给个人甚至是国家安全带来了严重的信息安全隐患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值得完善。另一方面，我国数据市场发展迅猛，数据交易需求旺盛，但发展处于初期，数据组织管理机构定位不清，法律法制边界模糊，有待完备。应该说，法律筑牢个人信息保护的“篱笆”之后，数据要素流通将进入有法可依的新阶段。

欧美启示：个人信息如何保护更合适？

但大数据时代，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绝非个例，个人信息保护也绝非“一家之难”，目前已经有 128 个国家通过立法保护个人隐私，其中以欧盟 GDPR 和美国，CCPA&CPRA 为代表，我国今年颁布的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也将于本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，各个国家在立法模式上、严厉程度上、适用范围上仍有差别，因此不同国家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立法探索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借鉴。

以欧盟 GDPR 为例，在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》实施的第一年，实行规则严格，其成员国共报告了 28100 多例 GDPR 违规案件，投诉门槛低，监管机构不堪重负，不仅如此，由于企业获取对与数据的获取、处理需要更多的程序，因此大大的加大了企业的成本，限制了数据市场的创新，对数据市场的发展形成了阻碍。

于是欧盟随后发布了一系列提条例，对 GDPR 进行了补充，表明系列立法的核心目的是：为欧盟内外个人数据的自由流动提供确定性保护，而不是过度限制流动。并在 2020 年发布了《数据治理法》，以加强欧盟各国内部的数据共享和流通。

不同于欧盟，美国并没有设定特定的数据组织机构，信息的监督和保护问题由政府的各个部门共同负责，兼顾个人、政府、企业部门的需要，采用了较为中立的原则，设立了符合大数据特点的，可以保证要素充分自由流动和充足的数据创新空间的准则。

但在具体细则上，则仍关注信息主体的数据隐私，提出了广为人知的“公平信息实践”法则，并根据不同的行业领域制定了一系列特定的信息保护法律，比如《电视隐私保护法》、《健康保险隐私及责任法案》等等，监管上也更加偏向于依赖法律以及行业自制规则，整体而言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是避免政府对数据市场的过度干预，保障市场的自由。

从欧盟及美国信息保护的探索经验看，个人信息保护不仅仅关乎到数据要素的合规问题，还涉及到监管方、监管成本、产业发展等多个社会经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28714

